

## 實驗班甄選暨編班說明（摘錄）

- 實驗班甄選成績採計：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各科平均成績計算(物理、化學及生物採計各科各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地球採計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 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數學 $\times 5$  + 英文 $\times 4$  + 國文 $\times 3$  + 基礎物理 $\times 1$  + 基礎化學 $\times 2$  + 基礎生物 $\times 1$  + 基礎地科 $\times 1$ 。
  - 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國文 $\times 5$  + 英文 $\times 5$  + 數學 $\times 5$  + 歷史 $\times 2$  + 地理 $\times 2$  + 公民 $\times 2$
  - 若具有各實驗班加分條件之競賽或檢定證明者，請繳交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 編班程序：進行數理、外語實驗班篩選作業後，其餘學生依其性向之選課分為科技青年班群（模組一、模組二）及國際人才班群（模組 A、模組 B），分別依據數理實驗班甄選總成績及外語實驗班甄選總成績並考量男、女生人數，進行常態編班。
- 選課編班後之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晤談後得依試務組（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群（模組），**申請時程以高二上學期學期結束前或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為原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高三學生不受理轉班群申請。各班群、模組部分必修課程開設的學期別不一，因學年間轉班群（模組）所致之未修習課程須於學期中晚間或暑假時自費進行補修，請於選擇班群（模組）或轉班群（模組）時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學習進度之安排。
- 其餘規定請參閱「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數理、外語實驗班甄選暨選課編班實施要點」。

## 升學考試科目與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與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部定必修
國文 <sup>註1</sup>	必修國文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sup>註2</sup>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sup>註3</sup>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 (含探究與實作)

註：1. 國文考科包含國綜與國寫，成績各佔 50%，分節施測。  
2.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  
3. 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與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 年級必修數學 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甲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sup>註</sup>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sup>註</sup>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sup>註</sup>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 畢業條件

-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